

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的情况报告

接到市委办关于开展党内规范性文件清理的通知后，市公安局高度重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召开专题会议，将清理工作列入议事日程，制定周密方案，明确由办公室、政治部牵头，抽调办公室、政治部、法制、禁毒、反恐、机关纪委等部门警力组成工作专班，细化责任分工，确保了清理任务优质高效完成。

工作专班重点对 2000 年建市以来现行有效的党内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，2000 年以来，市公安局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共制定规范性文件 7 份，通过征求部门意见，报经局党委审核，继续有效 4 份，宣布失效 1 份，宣布废止 2 份。清理情况已上报市委办。



